

有關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(諒達)修正一案  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7/20 9:09:5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7月13日府教社字第1050144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要點第4頁第五目字音字形之客家語第3點：「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」前述100年7月27日係誤植，茲更正為105年5月26日。